

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文件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桂商运发〔2022〕53号

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关于废止《关于加强二手车迁入
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商务局、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7部委印发的《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商消费发〔2022〕92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。决定自印发本通知之日起，废止《自治区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加强二手车迁入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商建发〔2017〕12号）。对环保定期检验、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二手车迁入，不进行环保检验和安全技术检验。



2022年8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颜国彪，联系电话：0771-2211856）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

2022年8月28日印发
